

捷運轉乘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規定

- 一、本項規定係依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」辦理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（以下簡稱識別證，辦理機車身心障礙停車優惠者得免附識別證）或懸掛身心障礙專用車牌（以下簡稱身障車牌）、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身心障礙證明）及行車執照等3證（以下稱3證）正本可享停車優惠：

（一）臨停

身心障礙者於計時停車場，當次（含跨日停車）優惠前4小時免費，以後依本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，每日以1次為限，超過1次以上者，則依本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。另於計次停車場，依本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。

1. 臨停票卡：持臨停票卡進、出停車場，身心障礙者本人需於出場前親持3證正本至停車場管理室辦理身障停車優惠。
2. 愛心悠遊卡：持愛心悠遊卡進、出停車場，驗票機會自動依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費率扣款，且須配合本公司查核，冒用他人愛心悠遊卡者，一經查獲，除須依一般費率收費外，本公司將通知社政主管機關處置。
3. 非愛心悠遊卡：持非愛心悠遊卡進、出停車場，身心障礙者本人需自出場日起8日內，親持悠遊卡及3證正本洽本公司各車站旅客詢問處或有派員駐點之停車場管理室，辦理退費補加值事宜。
 - A. 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車輛：由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該車輛，並親持識別證（或懸掛身障車牌）、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（2證須同1人）、該車之行車執照（識別證號與車號相同或使用身障車牌免附，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）正本及悠遊卡方可受理。
 - B. 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：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搭乘該車，並持識別證（或懸掛身障車牌）、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（2證須同1人）、該車之行車執照（識別證號與車號相同或使用身障車牌免附，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）正本及悠遊卡方可受理。若因就醫無法將身心障礙者載至停車場當場確認之特殊情形，應出示當次就醫證明（如醫療費用收據、住院證明、復健醫療卡等）經現場管理人員確認無誤，得依規定辦理臨時停車優惠。
4. 由親友載送之身心障礙者若不便進入停車場，可於停車場出入口周邊稍候，由親友先進入停車場辦理停車優惠後，再由停車場管理人員陪同親友至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查核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者停車月票

身心障礙者每人限購買1張身障優惠停車月票，須持悠遊卡購買，並憑設定後之悠遊卡進、出停車場。

1. 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車輛：每月 23 日 7 時起憑 3 證正本（3 證須同 1 人），親自到場購買身障優惠停車月票，倘證件不齊，則無法辦理。
 2. 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：
 - A. 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，且經鑑定為「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及自閉症」，其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稱謂欄有身心障礙者之稱謂且為同戶籍之家屬可於每月 23 日 7 時起備齊識別證（或懸掛身障車牌）、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、行車執照（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）正本及有效註冊證明之學生證，載送身心障礙者至現場購買優惠月票。
 - B. 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者，其身分證明文件稱謂欄有身心障礙者之稱謂且為同戶籍之親屬，比照一般民眾採線上登記抽籤，如取得購票資格，該親屬須備齊其識別證、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（2 證姓名須為同 1 人）、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，於月票販售期間擇一日載送身心障礙者至停車場購買優惠月票（月票販售期間，詳停車場現場公告）。
 3. 若經本公司洽社政主管機關查證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」有逾期或註銷之情事者，該身障優惠停車月票將於本公司通知日起註銷，無法繼續享用優惠，停車將依一般費率收費，原月票未使用天數可申請退費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不得將證件借予他人使用，如經本公司查獲有借予他人冒用情事，除依規定繳交停車費外，並將依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通知社政主管機關註銷該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。